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近日收到法院传票以及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付租金人民币1832.44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2)判令被告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10月10日，原告与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华元租字2013第（32）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被告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从原告处融资7000万元，借期60个月，利息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若被告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承担逾期违约金，同时还要承担原告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同日，被告开晓胜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提供承担连带保证。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是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被告开晓胜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89%。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春慧

被告：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2）判令本案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01日，约定被告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600万元，借期2年；若被告未按时支付利息则提前收回全部借款且利率上浮，同时被告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承担连带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是被告安徽盛运置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利息，被告开晓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桐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已受理。

5、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统计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中。但根据《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将要求相关方限期解除此笔担保。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568%。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付已到期租金人民币855.92万元，未到期租金4204.05万元，租赁物留购价款1万元，合计5060.97万元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

（3）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变卖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原告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006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6）判令本案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4年5月8日，原告与被告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006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被告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从原告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贰亿元，期限5年，年租息为起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使用的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若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则承担日0.8%的逾期利息。同日，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保字（2014）第011号《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是被告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未按时偿租金。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26%。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4150万元,

(2)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2018年5月21日前的利息;

(3)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31日利息罚息;

(4)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违约金;

(5)判令被告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本案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5月间,原告分别以人民币8480万元10040万元和5630万元(共计24250万元)分三期认购了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信托”)设立的“盛运联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原告系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渤海信托代表信托计划与被告盛运环保于2017年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渤海信托向被告盛运环保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叁亿元(具体效额以借款借据为准),用于补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2年。并约定了利息、罚息、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后被告开晓胜与渤海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企、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签署后,渤海信托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向被告盛运环保实际发放贷款8480万元,2017年5月5日实际发放贷款10040万元,2017年5月19日实际发放贷款5730万元,渤海信托合计向被告发放信托贷

款24250万元。

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了被告未及时偿还利息，违反借款人义务、保证人义务，盛运环保及保证人开晓胜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未及时通知，保证人开晓胜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且盛运环保、保证人开晓胜未按照渤海信托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和提供渤海信托认可的新的担保等违约情况。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14%。

五、案件五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盛仓（天津）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万元；

(2)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付借款利息及相应罚息；

(3) 判令被告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16日，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开晓胜为担保人，约定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2200万元，借期30天；若被告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每逾一天按借款数额的一定比例赔付。

当日，原告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给被告，但是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开晓胜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49%。

六、案件六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悦英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4536.365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3日，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2月12日。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是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本金、利息，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开晓胜也未承担保证责任。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已受理。

5、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5%。

七、案件七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严林

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胡凌云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3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 判令原告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望溪东路南侧的五套抵押房产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胡凌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原告处借款14900万元，借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3月24日；若被告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承担欠款本金及利息的10%违约金，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晓胜、胡凌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出借义务，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还款6600万元，剩余本金8300万元及自2018年3月24日以后的利息未按时偿还。

4、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5、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的要求，公司将要求相关方限期解除此笔担保。

6、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91%。

八、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仲裁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传票》（2018）皖0191民初2284号、《民事诉状》
- 2、《传票》（2018）皖0081民初2359号、《民事起诉状》
- 3、《民事起诉状》
- 4、《传票》（2018）骥民初53号、《民事起诉状》
- 5、《传票》（2018）津02民初第487号、《起诉状》
- 6、《民事裁定书》（2018）苏0903民初2124号、《民事起诉状》
- 7、《民事裁定书》（2018）浙01民初939号、《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